

# 关于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7 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暴晋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及范永星区长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7 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576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增收 1737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3696 万元，上年结余 4260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43 万元，调入资金 21287 万元，收入总计 4012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429 万元，加上解支出 78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2 万元，支出总计 34302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8225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90987 万元，为预算的 86.91%。其中：增值税 12233 万元，为预算的 90.11%；企业所得税 17446 万元，为预算的 210.7%；个人所得税 1236 万元，为预算的 114.4%；土地增值税 12971 万元，为预算的 64.9%；契

税为 18834 万元，为预算的 75.3%；其他税收收入为 28267 万元，为预算的 76.9%。非税收入 66630 万元，为预算的 138.3%。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25432 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00%，比上年增长 30%，增支 5874 万元，主要是规范津贴补贴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绩效奖金；国防 44 万元；公共安全 24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94.4%，增支 1181 万元，主要是公安维稳经费和法院、检察院绩效奖金；教育 516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0.5%，增支 4944 万元；科学技术 7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76%，增支 541 万元，主要是光伏项目补贴 184 万和科技创新奖励 1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0.8%，增支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04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1.6%，增支 8937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和就业补助；卫生健康 325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4%，增支 18039 万元；节能环保 16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6%，减支 316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1264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10%，增支 108678 万元，主要是返还土地出让金；农林水事务 63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4%，减支 226 万元；交通运输 14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0.9%，增支 14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78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05%，增支 5929 万元，主要是中小企业周转金 5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

等事务 58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30%，增支 5167 万元，主要是发放数字消费券；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 12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9.8%，增支 430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局新增国土调查等项目；住房保障 237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9%，减支 235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6%，增支 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5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2.5%，增支 1226 万元；其他支出 27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2.5%，减支 3296 万元；债务付息 2326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为 5879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为 -21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为 1687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8500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102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816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48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85 万元，支出 23510 万元，结余 -1325 万，加上年滚存结余 301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803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8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723 万元，上年结余 493 万元，收入总计 5503 万元，支出 798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87 万元。收支相抵，结

余为 4418 万元。

### **(五) 地方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6116 亿元。一般债务年初余额 6.6116 亿元，年末余额 6.6116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62 亿元。专项债务年初余额 9.77 亿元，当年新增 2.85 亿元，年末余额 12.62 亿元。

### **(六) 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共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支出 4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 **(七) 财政暂付款变动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暂付款年初余额为 19658 万元，当年消化 2300 万元，年末余额为 17358 万元。

上述数字与 2023 年 2 月 23 日晋城市城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数字一致。

## **二、2022 年重点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 全力支持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基本保障力度，突出保民生保重点。2022 年全区各类民生支出共计 2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共投入 51605 万元，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两免一补”政策、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学校修建及基础设施建设、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各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现代职业教育、特教以及普惠性幼儿园等。**支持做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全年共投入资金 30402 万元。用于完善医疗救助体系、落实国家各项提标政策等支出。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999 万元，惠及 247426 人；安排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筹集资金 3871 万元，惠及 3064 户 81580 人；安排 1331 万元，落实 335 名城乡入伍军人服现役期间的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义务兵入伍奖励金；安排 1491 万元用于各类优抚对象、老党员生活补助；安排 323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财政保障，惠及近 1000 人。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离退人员养老金待遇。继续落实残疾和高龄失能老人的财政救助政策，做好残疾人的技能培训，残疾儿童的救助扶持工作。**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共投入 32543 万元，进一步健全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其中：安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 925 万元，惠及 188451 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筹集财政资金 899 万元，救助 9360 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465 万元，惠及全区 50 多万人；安排 829 万元支持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补助；安排 1486 万元用于落实全区计生家庭奖抚及救助政策。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新增长期护理病人保险，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离休干部和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问题。推进重大公共卫

生项目实施，支持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种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二）全力支持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全年共投入近5亿元。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目标，统筹安排资金，确保了市、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保障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建设，投入专项债券0.85亿元用于原看守所棚改。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和安居工程，投入建设资金1.86亿元。保障各项重点工程建设，投入中原街两侧片区改造拆迁补偿资金9324万元，书院街东段道路及东西大街工程资金3591万元，文博路-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征拆资金3431万元，环城水系清水复流工程前期征拆资金1703万元。

**（三）全力推动文旅康科技产业发展。**全年共投入资金386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两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电影场次放映、全域旅游标准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免费送戏下乡及非遗广场建设等。

**（四）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时下拨2173.7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规范化股改、小升规奖励金、公共示范平台、双创基地等扶持，提振企业信心、促进企业发展。

**（五）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全年共投入资金4173万元，用于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和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全力加强各类财政风险防控。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足额预算债券付息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全年共偿还老城一期贷款本息 1.9 亿元，政府债券利息 6071 万元。**有效防范“三保”风险。**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序列，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优先保障重大政策相关支出，压缩政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扩大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兜牢“三保”底线。**着力防范库款风险。**强化库款调度和监测预警，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规模，开展全区暂付性款项清理工作，保障好预算支出资金需要，全年化解暂付款 2300 万元。

**（七）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确定支出事项，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非刚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2 年共安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638 个，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共有 121

家单位 878 个项目，涉及金额 20.78 亿元；对上一年度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完成 684 个项目、涉及 126 个单位、项目资金 29.4 亿元；完成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开展了 1 个部门整体支出、2 个单位所有项目和 8 个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重点评价，涉及 19 个单位，评价金额 12.5 亿元。**严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关。**全年累计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12 个，送审金额 8.99 亿元，审定金额 7.63 亿元，核减金额 1.36 亿元，核减率 15.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面推行山西省电子卖场、政采云平台运用，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持续优化采购营商环境。全区完成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06 亿元，实际支付金额 1.01 亿元，节约资金 0.05 亿元，节资率为 4.45%。

2022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和支持下，我们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我们主动作为、克难攻坚，下大力气争取上级资金，用硬举措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保障了财政收支的平稳运行。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比如，财政持续稳定增收的基础并不牢固，刚性支出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等等。面对以上压力和矛盾，我们将继续发扬积极进取、改革创新的精神，努力实干，切实取得工作实效。

### 三、2023年1-7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7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421万元，同比增长5%，增收5124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198万元，同比下降18.1%，减支33399万元。

从全区1-7月份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7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07421万元，同比增长5%。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60395万元，同比下降1.8%。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4个税种，1-7月份累计完成25716万元，占全部税收的42.5%；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地方小税种合计完成34679万元，占全部税收的57.5%。非税收入完成47026万元，同比增长15.34%，增收6257万元。

**2. 第二产业税收增长。**1-7月份，我区第二产业税收完成24907万元，同比增长92.8%。其中，采矿业税收同比增长最多，为136.6%、制造业同比增长33.6%、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同比增长12.1%、建筑业同比增长33.9%。

**3. 财政支出平稳有序，重点领域保障有力。**1-7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198万元，同比下降18.1%，减支33399万元。

(主要是目前没有土地出让收入，造成计提基金同比减少，导致支出下降)民生支出120379万元，同比下降26.1%，减支42455万元。主要的支出为教育263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3334

万元，卫生健康 16546 万元，城乡社区 30996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26 万元，同比下降 97.55%，减收 9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城中村土地未出让，导致土地出让金收入为零。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9799 万元，同比下降 46.4%，减支 51814 万元。

## **（三）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社保基金收入 16772 万元，同比增长 23.3%，增收 3171 万元。全区社保基金支出 15484 万元，同比增长 15.6%，增支 2091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0 万元。支出 306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五）2023 年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奋力开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奋进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紧扣打造“双核”城市战略目标，建设“五大中心”任务，突出做好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等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正笃实、久久为功，确保全区财政收支平衡和经济稳步向好。

**1. 狠抓增收聚财力。**围绕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坚持把增收节支作为财政工作的永恒主题，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抓好财源税源建设，持续壮大财政实力。（1）全面开展综合治税行动，切实做到抓大不放小，保证所属税源不流失，争取新增税源有成效，小户散户应收尽收。（2）继续深入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计划全年清算项目 25 个，依托政府综合治税平台及采购的第三方涉税服务，不断提升清算比例和质效，进一步拓展财源、壮大财力。（3）紧抓市场主体提升年的契机，强化征管，开辟新税源。（4）加快老城改造一期商业项目出让进度，增加我区收入。

**2. 聚焦落实强担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1）支持三大工程。争取 1.68 亿元专项债券，加快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目前已基本完工。第三批老旧小区争取上级资金 1.3 亿元，已全面开工。加快“1+4”道路建设，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安排 1500 万元用于背街小巷改造提升。（2）支持两大片区建设。加大对东南片区项目支持，及时拨付相关资金。老城一期已基本完工，分房工作圆满结束。加快老城二期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尽快开工。（3）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2212 万元用于衔接乡村振兴，其中投入 1800 万元用于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4）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升级。安排 2000 万元文旅康养示范区奖补资金，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安排 50 万元用于康养大

会、旅游发展大会。安排 800 万元一般债券用于文物修缮。(5) 大力破解“上学难”。安排 8273 万元用于新(改)建小学、幼儿园 8 所, 预计 9 月全部投入使用。其中: 5590 万元用于新改(扩)建的小学、幼儿园建设,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1696 万元及扶持学前教育资金 987 万元用于新改扩建学校开班设备购置。安排 575 万元用于保障新招聘中小学幼儿教师 200 名的人员经费。安排 365 万元用于放心午餐、场所改造及相关设备购置。支持回收 4 所民办幼儿园, 待设备评估后予以补偿。提高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 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 在此基础上, 将寄宿学生公用经费由年生均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6) 加强基层社区治理, 服务基层群众。安排 3206 万元用于专职网格员经费, 加快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安排基层社区经费 2940 万元, 推动社区基层建设。(7) 进一步完善市容环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落实城区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公开招标实施方案, 加快环卫体制改革。(8) 认真落实民生实事。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24003 万元, 逐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 其中: 安排 500 万元用于中医院易址新建, 支持眼科医院搬迁、市二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安排 90 万元新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 安排 296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医疗设备更新,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到 89 元; 安排 898 万元用于全区在职和退休医疗补助制度, 惠及全区在职和退休人员 8070 人; 安排就业专

项资金 2222 万元，用于公益岗、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职业培训等单位和个人补贴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安排 100 万元落实“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政策，建设城区零工市场，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254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高龄失能老人等困难群众的救助，提高城乡低保、孤儿、特困人员供养等补助标准；安排关爱保障提升资金 757 万元，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推进出台《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权益；安排养老保险等财政补助 8951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及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标准；安排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812 万元，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服务水平。（9）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屋厦、玉苑、焦山、郭山四村美丽乡村连片建设，安排 357 万元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促进了新农村发展。（10）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统一纳入公务员绩效奖金，纳入公积金基数。

**3. 激发活力促经济。**（1）加大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周转资金增加到 8000 万元，1-7 月份使用企业应急周转金 148 笔，服务企业 143 户，使用资金 72674.95 万元。安排城投 3000 万元资金本，支持城投做大做强，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2）开通“政采智贷”全流程电子化合同融资平台，为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加大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扶持

力度。（3）筹集 5500 万元用于发放城区数字消费券，其中汽车消费券 2020 万元，商业零售券 980 万元，数码家电家居券 2500 万元，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4）及时拨付企业专项资金。安排农旅电商乡村 e 镇资金 600 万元，规范化股改资金 700 万元，“小升规”资金 500 万元，“专精特新”资金 225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4. 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1）清除政府采购隐形壁垒。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对供应商实现无差别对待，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取消投标保证金，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全面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公开。2023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计划 5768.5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704.1 万元，节约资金 64.48 万元，节约率 1.12%，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优化预算评审管理。进一步提高评审效率，保证重大项目的快速评审。目前共送审项目 202 个，送审金额 90406 万元，审定金额 71909 万元，核减金额 18927 万元，核减率 20.94%，节约了财政资金，进一步促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质增效。（3）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务一体化信息，及时公布权责清单，在城区政府网站常态化公示。

**5. 深化改革提效能。**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实现从预算编制、绩效评价、指标生成、资金

拨付、政府采购等模块全流程办理。建立城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一费制”清单管理办法,积极推进“以票控票、以票管费”的财政票据管理机制。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实现收入、缴库全链条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推进财政代管资金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代管资金财政端、预算单位端、代理银行端全链条电子化。

**6. 加强监督提责任。**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根据上级要求,在全区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按照突出重点内容,聚焦关键领域要求,组织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坚决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源头式治理,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完善政策制度。在自查基础上,对全区26家行政事业单位、教育方面42家单位、农业农村方面4个单位59个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各项重大安排,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加强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实现全区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党的二十大开启的新征程上,努力交出新的时代答卷。

**(一) 坚持突出政治引领。**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牢牢把握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主动参与全区性、长远性政策制定，高质量做好服务工作，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切实把忠诚担当奉献体现在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坚持抓好开源节流。**强化财源建设。大力开展综合治税，按照涉税共享清单，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以查促管，以查促收，促进涉税信息向现实税源、税源向税收的有效转化。硬化支出管理。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安排财政支出，加强财政资金调度，确保“三保”、民生项目不出问题。

**（三）坚持破解民生难题。**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支持教育、就业、养老、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基础性、普惠性民生事业，织牢织密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全面落实各项补助资金的提标政策，解决重点群体的就业困难，推进美丽乡村和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四）坚持深化财税改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提升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推动深化“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改革，提升“精算”水平。认真落实各单位“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整合各项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五）坚持防范重大风险。**切实推动地方政府债务化解，

确保完成今年的化解任务。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促进城区发展，责任重大、意义非凡。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多元化监督下，主动担当、攻坚克难，为城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